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固德威、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富德	指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泰富	指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善睿德	指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明善	指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聚德	指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德仁合	指	苏州聚德仁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雅	指	苏州华雅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华彩	指	苏州华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天衡《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字(2019)02370《审计报告》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246-1号

**致：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固德威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张亘、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承义证字[2019]第246-1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本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

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

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固德威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固德威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固德威系由固德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4313408C 的《营业执照》。固德威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固德威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固德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4313408C 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了 2018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2、根据固德威《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固德威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德威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固德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

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一)之规定。

3、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二)之规定。

4、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本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三)项及第五十条(四)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A股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要求。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三)之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由固德威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固德威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天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13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之规定。

5、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

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312.60 万元、5,007.8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 83,545.19 万元；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技术水平和预计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固德威的设立**

(一)固德威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固德威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固德威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固德威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固德威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固德威的独立性**

(一)固德威业务独立，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固德威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

(三)固德威人员独立。

(四)固德威机构独立。

(五)固德威财务独立。

(六)固德威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固德威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由 8 名自然人及 3 名机构股东组成，经核查，上述 8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 8 名自然人及 3 名机构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固德威的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3、固德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敏。经核查，黄敏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固德威的发起人均系固德威有限的股东，固德威的发起人以其在固德威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发起人股，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固德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固德威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已进入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利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固德威的股本及演变

(一)固德威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固德威(固德威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依照转让各方自愿平等原则，协商转让给相关股权受让方，系其依法处置自有财产的行

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亦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 **八、固德威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企业 8 家。发行人在大陆以外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被投资企业均依据当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运营正常。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固德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黄敏直接持有公司 2,72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1.29%，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公司 308 万股，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6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5.96%的股份，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雅	建筑涂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黄敏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华彩	外墙保温、涂料产品的销售及施工	实际控制人黄敏控制的企业
3	合众聚德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黄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聚德仁合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黄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卢红萍	持有发行人 11.99%股份
2	倪祖根	持有发行人 8.05%股份
3	郑加炫	持有发行人 6.44%股份
4 注	高新富德	持有发行人 4.92%股份
	高新泰富	持有发行人 1.89%股份
	明善睿德	持有发行人 1.36%股份
	宏泰明善	持有发行人 1.36%股份
	小计	合计持有发行人 9.55%股份

注：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的执行合伙人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泰明善的执行合伙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分别持有发行人 4.92%、1.89%、1.36%、1.36%的股份。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原能	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

Redback(澳洲)	发行人持有其 26.33%的股权
安徽固太	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金旭源	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

## 5、关联自然人

### (1) 固德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黄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加炫	董事
景雨霏	董事
方刚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卢进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严康	独立董事
李武华	独立董事
吕芳	独立董事
都进利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鲍迎娣	监事会主席
胡骞	监事
徐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昆山瀚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昆山市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昆山瀚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安徽德赢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北杰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西悦香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昆山市玉山镇瀚成泰精密模具厂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昆山捷讯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3	吉安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KINGCLEAN ELECTRIC HK CO.,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的企业
41	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2	苏州盛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3	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4	苏州雷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5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武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恒允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严康控制的企业
47	苏州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任董事的企业
48	江苏天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9	苏州市兴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任董事的企业
50	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变动前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涂海文	公司董事	2018年1月离任
2	王京津	公司董事	2018年8月离任
3	肖建	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月离任
4	马秀荣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离任
5	苏州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涂海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7月注销
6	江苏华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且其配偶涂海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8年5月注销
7	吉安海创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的配偶、原董事涂海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11月注销
8	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年2月注销

9	杭州昂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加炫任经理	2018 年 1 月注销
10	瑞德贝克(香港)	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36.81%的参股公司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后, 瑞德贝克(香港)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Redback(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 除离任的董事、高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或高管薪酬, 以及与瑞德贝克(香港)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固德威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 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增信支持, 不存在损害固德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经核查, 固德威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固德威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 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六)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固德威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固德威控股子公司现拥有总计建筑面积 56,565.93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工业厂房，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德威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之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二)无形资产

1、经核查，固德威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3宗使用面积合计140,238.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经核查，固德威目前持有 28 枚注册商标，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20 枚，国外注册商标 8 枚。

3、经核查，固德威目前共计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 34 项，外观设计 6 项。

4、经核查，固德威目前共计拥有 7 项著作权，其中软件著作权 6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5,448,500.49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办在发行人名下。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租赁场地用于办公、研发，租赁合同反映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符合中国及相关所在国的法律规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一、固德威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固德威报告期内已履行及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反映了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固德威或其子公司，其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固德威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固德威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固德威承诺并经核查，固德威没有为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德威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德威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固德威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存在增资扩股和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没有合并、分立和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和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 **十三、固德威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固德威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固德威现行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固德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固德威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 **十四、固德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固德威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固德威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固德威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固德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固德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六、固德威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固德威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固德威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有关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固德威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漏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固德威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固德威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2019年11月18日,固德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固德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由固德威及全资子公司自行独立完成,固德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固德威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因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且部分已作了坏账计提的会计处理,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丢失部分发票而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直接持有固德威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四)根据固德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针对公司的起诉、诉讼或者其他未决的诉讼程序。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敏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敏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分别已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回购、股份减持、稳定股份、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和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并制定了相关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固德威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固德威的股份。

## 二十二、固德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固德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固德威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本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固德威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固德威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上

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46-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陈野然

二〇一九年 12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5113705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412250331

持证人 司慧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127198102150125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1879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040016

持证人 张亘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04198611193012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8100661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08251125

持证人 陈野然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825198908130418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证号：234012000104746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726321946F

安徽承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 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5楼 (怀宁路与习友路交口)
负责人	唐民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2000)050号
批准日期	2000-12-28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唐民松 耿建生 胡国杰 刘文斌 孙卫东 王文峰	鲍金桥 王磊 方向东 李鹏峰 孙艺茹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3-3-1-3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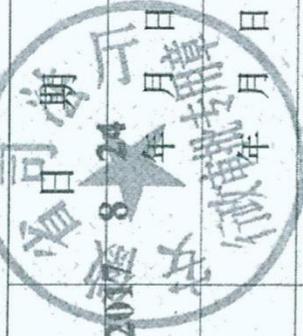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2018年7月16日
	年月日

3-3-1-35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151 17 5555 1211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文斌	2017年7月15日
	行政审批日期
	年月日
王磊	2017年 月 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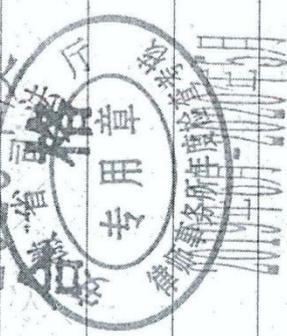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1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